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中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中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中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贵公司承诺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二）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安徽中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宗成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签到表、身份证明、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0199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

2、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宣布。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安徽中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6) 及《安徽中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 019, 97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 019, 97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 019, 97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 财务部门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 并形成《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19,9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8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19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19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19,9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19,9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94,3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殷宗成是安徽中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法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刘科：



承办律师

俞晞：

傅羽丰：

俞晞
傅羽丰